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，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、冻结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目前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008.8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情况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四家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涉及金额 8008.84 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0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9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民事裁定书（[2019] 粤 03 民初 628 号）、《查封通知书》（[2019] 粤 03 民初 628 号），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、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民事裁定书内容

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被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高伟、杨

学强、蔡昌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于2019年4月23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公司名下价值80,088,4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院出具了编号为ASHZ001Z0119Q000734L保单保函，为申请人的本案财产保全提供信用担保(至担保查封的财产解封之日止)。

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公司名下的财产，以80,088,400元为限。

案件受理费5,000元，由申请人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预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2、查封通知书内容

原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被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高伟、杨学强、蔡昌富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深圳中院根据(2019)粤03民初628号民事裁定书，以80,088,400元为限，查封了被告公司名下的下列财产：

(1) 冻结被告公司名下的下列股权：

序号	被持股的公告	查控结果	期限
1	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	已冻结70%股权	三年，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
2	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已冻结51%股权	
3	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	已冻结31.7256%股权	三年，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

(2) 冻结被告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442*****293内的存款，冻结结果为：已作第3顺位轮候冻结，实际冻

结金额为 0 元，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。备注：(2019)粤 03 执保 238 号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的规定》，需申请延长期限的，应根据财产的种类，每次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否则由此而导致财产被解除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上述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行为属于财产保全措施的，申请执行时应同时提交本通知书复印件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；
 - 2、民事裁定书、查封通知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